

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29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067 號函修正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80601005 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，特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兒童及少年代表聘兼之，其中學者、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部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